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13443220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年滿 66 歲，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對象。嗣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申報訴願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其民國（下同）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

以 101 年 3 月 2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134432209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1 年 2 月起停止其老人全民

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之補助。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4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納稅義務人得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執行。」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一、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之老人。二、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一）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二）老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老人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而有上開情事者，亦同。……。」第 8 條規定：「因核定稅率或居

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經社會局停止補助之受補助人，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恢復補助。申請恢復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起恢復補助。」第 9 條規定：「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受補助人、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社會局申報，如有溢領，應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一、死亡。二、第三條各款所定資格異動致不符合補助資格。」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係指扶養老人納稅義務人，扶養訴願人之納稅義務人為○○○，其 99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 (二) 夫妻共同申報，分離課稅，夫妻均分別為納稅義務人，99 年綜合所得稅雖由○○○申報，但其不是扶養訴願人之納稅義務人，○○○99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家戶所得也未達百分之二十。

三、查本府為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依該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補助對象規定，係以老人或申報該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經查申報訴願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其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有社會福利系統老人健保補助資格查詢系統稅率核定稅籍資料查詢畫面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自 101 年 2 月起停止其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之補助，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扶養其之納稅義務人為○○○，其 99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云云。按為顧及社會福利資源之公平分配，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設有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之限制。次按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該法第 17 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該法第 14 條規定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納稅義務人得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倘若夫妻分開申報，且申報書內配偶欄互不填載，致使稽徵機關無法歸戶合併課稅，即有以不正當方式規避累進稅負，有財政部 59 年 1 月 30 日臺財稅第 20855 號令釋意旨可參。本件經查訴願人女兒○○○與其配偶○○○合併申報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其等 2 人合併報繳之 99 年綜合所得稅之累進稅率為百分之二十。是訴願主張，應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